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5G20240277-00008 号

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罗议、向芹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公告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025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大楼101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廖高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36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58,757,118 股，合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1.268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等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2,416,118	99.8547	548,300	0.1159	139,300	0.029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712,718	99.6291	548,300	0.2957	139,300	0.0752

（二）《关于按股份回购计划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284,318	99.9652	400,000	0.0294	72,800	0.0054

（三）《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廖高尚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股	1,355,813,341	99.7833

2. 司景忠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 股	1,355,779,255	99.7808
-----	---------------	---------

3. 黄嘉颖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 股	1,355,773,162	99.7803

4. 赵锐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 股	1,355,746,555	99.7784

5. 白银峰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 股	1,355,768,467	99.7800

（四）《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李洪辉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股	1,355,861,663	99.7869

2. 李晓东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股	1,355,831,046	99.7846

3. 鲍毅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股	1,355,816,150	99.7835

4. 唐晓晴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股	1,355,853,275	99.7862

（五）《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韩明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股	1,355,815,044	99.7834

2. 杨晓帆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股	1,355,777,548	99.7807

3. 陈玮

审议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A股	1,355,796,546	99.78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 蕊

承办律师：_____

罗 议

承办律师：_____

向 芹

2025 年 3 月 17 日